

**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18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51,679,334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434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82,131,89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,487,667 股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7,644,230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1,250,7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08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,18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0,428,6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53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18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486,3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5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242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8533%；反对 10,37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1237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2,049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5.4357%；反对 10,37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4.4278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65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238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8516%；反对 10,379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1242%；弃权 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2,045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5.4258%；反对 10,379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4.4311%；弃权 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431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222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8452%；反对 10,39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1318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2,0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5.3877%；反对 10,39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4.4758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65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15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909%；反对 47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900%；弃权 4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1,960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613%；反对 47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1258%；弃权 4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2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周烨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